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度人才招聘专业测试及相关工作方案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10〕78号）和《安徽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度人才招聘公告》规定和相关要求，结合学校人事招聘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专业测试

（一）专业测试方式与内容

专业技术岗位(岗位代码 9000981-9001019)和管理岗位（9000983、9001008、9001017）采取专业试讲和面试相结合方式；管理岗位(岗位代码 9001020-9001021) 采取辅导员岗位技能面试方式；专业技术岗位(岗位代码 9001022) 采取医师岗位技能面试方式。

1. 试讲与面试：在考查考生的专业理论基础、实践工作经验等方面素质的基础上，重点考查考生的课堂教学能力、临场应变能力和教师的潜质。参加专业测试人员根据分组情况首先在本组候考室抽取个人签号，然后由同岗位个人签号最小号的考生随机抽取岗位试讲顺序号和本岗位试讲内容，再根据各岗位试讲顺序和个人签号由小到大顺序进行封闭备课后试讲(每人备课时间 25 分钟，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书籍、笔记、稿纸和具有记录、存储、播放电子数码设备)。试讲结束后进入面试，面试题目由专家现场宣读或考生自行阅读讲台上的面试题签。每位考生试讲时间 20 分钟，面试时间 5 分钟，合计 25 分钟。

其中报考 9001016 岗位（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政课教师岗位）的每位考生备课时间 15 分钟，试讲时间 10 分钟，面试时间 5 分钟。

2. 辅导员岗位技能面试：采取答辩方式进行，主要考查考生是否具有本岗位的综合素质与能力，包括：高校辅导员工作的政策文件，高校辅导员工作业务知识和能力，学生管理工作实务和案例处理等。面试时间每位考生 15 分钟。

3. 医师岗位技能面试：采取答辩方式进行，主要考查考生是否具有本岗位的综合素质与能力，包括：医师岗位基本技能，医师工作业务知识和能力，医疗服务内涵、医患有效沟通、高校医疗实务和病患案例处理等。面试时间每位考生 20 分钟。

（二）专业测试时间、地点及要求

1. 专业测试时间

专业测试时间为 6 月 26 日，报考人员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报到、抽签。具体测试时间、考场地点和有关要求，请各入围专业测试考生务必密切关注安徽职业技术学院网站发布的专业测试通知。未按时报到人员，视为放弃试讲、面试资格。

2.专业测试地点：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 2600 号安徽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楼。

3.测试要求：考生须按规定时间持笔试准考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均为原件)参加专业测试，并自觉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

(三)考官构成

试讲、面试设立 9 个考官组，每个考官组 7 人，其中每组校外考官至少 4 人，考官组组长为校外考官担任。对同一岗位的考生，由同一组考官进行专业测试。

(四)试讲、面试评分

考生试讲、面试结束后，由考官按照评分标准和参考答案(要点)独立进行评判、打分，满分 100 分。

专业测试当天实际参加专业测试人员少于或等于岗位招聘计划数的，以当日参加专业测试同一种类专业测试方式应聘考试人员的面试平均分数，确定该应聘岗位进入下一环节最低分数线，专业测试成绩未达到最低分数线的考生，不予进入下一考核环节。

二、成绩合成

报考人员考试最终成绩依据笔试成绩占 40%、专业测试成绩占 60%合成确定。
计算公式：笔试成绩÷1.2×0.4+专业测试成绩×0.6。

上述成绩均以百分制计算，计算时分别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报考人员最终成绩在专业测试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职业技术学院网站公布。

三、体检和考察

根据招聘计划数和报考人员考试最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 1:1 比例等额确定进入体检、考察的人员(如最终合成总成绩相同，先以招聘岗位中有“优先”条件者优先，再以专业测试成绩得分高者优先。若考生各科目成绩均相同，则采取加试的方法，加试方案另行公布)。

体检工作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和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3〕208号)等规定执行，体检费用自理。

考察工作根据拟聘用岗位的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全面了解考察对象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岗位匹配等方面的情况以及学习工作和报考期间的表现，同时核对考察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具有报考回避的情形等方面的情况。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7〕24号）等文件精神，考察结束时考察对象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考察不合格。

四、公示

对体检、考察合格者，经学校党委研究确定为拟聘人员，在学校网站公示7天。在体检、考察等环节中，对体检不合格、考察不合格、个人放弃等出现缺额的，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在同岗位报考人员中，按考试最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递补各不超过两次。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结束，不再递补。

五、报批与聘用

经公示无异议或公示结果不影响聘用的，按规定办理有关编制报批手续。对违反公开招聘规定或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前提供招聘岗位所要求的相应层次的学历、学位等相关证书、材料的报考人员取消其聘用资格。对未在我校规定时间内报到上班的人员，取消其聘用资格。

六、组织领导与监督

专业测试及有关工作在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的监督指导下，由学校按照人事考试规则和保密、回避等规定负责组织实施，学校纪检部门全程参与监督，同时接受社会监督。